

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8年1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
89年5月16日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議以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各系推選代表二人，各獨立所推選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：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：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除第二條所列之人員外，院長得邀請或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：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。
- (一)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 - (二)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(含)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則應於兩星期內召開。
- 第六條：本會議審議本院左列事項：
- (一)院務發展及計畫。
 - (二)研究所、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。
 - (四)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五)院長提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：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提議、各系(所)或本會議各委員會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會議代表二人以上(含)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一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- 第八條：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院務會議(或臨時院務會議)要求覆議。
- 第九條：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。
- (一)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代表提議並經代表二人以上(含)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 - (二)重要議案、院長所提覆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 - (三)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。

(四)一般議案以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
(五)重要議案由院長或出席代表過半數認定。

(六)重要議案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(含)同意為通過。

(七)院長所提覆議案，以出席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
第十條：本會議設課程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